

美和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.10.05 教務會議通過

89.10.06 行政會議通過

93.11.05 九十三學年度美和技術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5.9.29 九十五學年度美和技術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7.15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6.03 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79175號函核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日間部、進修部、在職專班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之研究所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及五專等招生事宜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辦理有關招生之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招生名額。
- 二、審訂招生簡章。
- 三、議決各系（科）組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四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招生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擔任之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主持委員會一切事宜，教務長則兼任總幹事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六條 本校各所系（科）為協辦各項招生，應設所系（科）招生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（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），所系（科）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若所系（科）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所系（科）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擬訂該所系(科)招生細則。
- 二、推薦命題、閱卷及書面資料審查委員。
- 三、擬訂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。
- 四、擬訂口試、筆試、審查等成績評分辦法。
- 五、擬訂該所系(科)招生策略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